

27万元手机“乌龙拍”后,江苏高院出台“司法拍卖统一处理尺度”

悔拍要补差价,恶意抬价可追刑责

紫牛新闻
在这里遇见不同精致打造全媒体深读资讯
未经授权,不得转载摘编

花27万拍下苹果手机“乌龙”事件,有了新的进展。

继“悔拍”的车某被法院罚款1万元、另一名恶意竞价者刘某被罚款2万元后,9月12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通知,针对司法拍卖中买受人的“悔拍”行为,统一保证金及补交差价问题的处理尺度。

紫牛新闻记者 于英杰



A 紫牛报道的这件事引发广泛关注 27万拍下苹果手机,反悔后被罚1万

9月7日,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一部二手苹果7手机,至8日中午收拍时,该手机累计加价708次,最终拍卖成交价高达270550元。这起奇怪的拍卖引发广泛关注。对其幕后故事,扬子晚

报紫牛新闻进行了详细报道。

法院调查后确认,在拍卖过程中,车某参与竞价2次,并最终于270550元的价格拍得该手机。刘某参与竞价124次。在调查中,车某于9月8日主动到法院说明情况,称自己最终出价是因为误看价

格。9月9日,法院依法对刘某进行传唤,刘某承认是出于“开玩笑”的心理参与竞拍。

根据调查结果,法院决定对车某处以1万元罚款,对刘某处以2万元罚款。此外,法院继续对其他恶意竞拍人进行调查。

B 争议也随之而来 “悔拍”的要不要补差价? 省高院出台“统一尺度”

拍得手机又“悔拍”的车某被罚款1万元,但该手机将来被二次拍卖,若低于第一次成交价,他要不要补差价? 在此案中如果要补差价,将是一笔不菲的费用。因对现有法律规定认识不同,社会上存在不小的争议。

一种观点认为应该补差价,依据是2005年1月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五条,其中明确规定,重新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费用损失及原拍卖中的佣金,由原买受人承担。人民法院可以直接从其预交的保证金中扣除。扣除后保证金有剩余的,应当退还原买受人;保证金数额不足的,可以责令原买受人补交;拒不补交的,强制执行。

不过,也有观点认为不应“补差价”,其依据是2017年1月1日

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其中只是规定了买受人悔拍的,没收保证金,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冲抵本案被执行人的债务以及与拍卖财产相关的被执行人的债务,并禁止悔拍者再次参加拍品的竞买。这当中,并没有明确规定“补差价”。

要不要“补差价”的争议,引起了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关注。9月12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关于司法拍卖成交的买受人悔拍后保证金及补交差价相关事宜的通知》,对司法拍卖成交的买受人悔拍后保证金及补交差价相关问题,统一处理尺度。

该通知主要有四项内容:

一、司法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其所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重新拍卖的价款若低于原拍卖价款,所造成的差价、费用损失等,由原买受人承担。若其所缴纳的保证金足以弥补该差价等费用损失的,则以该保证金填补差价,原买受人无须另行承担责任。若其所缴纳的保证金不足以弥补该差价等费用损失的,则由原买受人承担不足部分。

三、对于在司法网拍中恶意抬价,扰乱司法拍卖秩序的买受人,人民法院可以对其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今后所有网络司法拍卖的拍卖公告中,应明确载明买受人悔拍后,保证金不予退还及补交差价条款。省法院执行指挥中心正在与淘宝网协商,将对我省法院拍卖公告内容作统一调整。

根据第二项规定,如果悔拍者的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后续竞拍的差价,那么悔拍者就要补足差价。

C 那么,车某到底要不要补差价? 法院:他已被罚款1万元,不用再补

那么,此次天价手机的拍得者车某,在被罚款1万元后还要不要“补差价”? 这个差价数额可不小。

法律业内人士表示,是否要补交差价,要具体问题具体对待。一方面,最高院拍卖解释规定的是“可以”,即法院可以根据具体案情自由裁量,不是强制性的“补差价”。具体到悔拍的车某,秦淮法院估计不会要他补差价

了,第一,法院已经对他进行了罚款的处罚,第二,如果补差价,则处罚过重,不符合“罚当其过”的原则。

另一方面,在淘宝司法拍卖的参拍须知里,其实一直都明确告知悔拍要补差价的责任,但对拍卖公告没有要求写。这次通知要求在拍卖公告里明确补差价责任,也是希望更加明确的提示竞买人,提醒

竞买人谨慎参加拍卖。

对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的新规定,车某又是如何看待? 紫牛新闻记者多次与其联系,均未获得回应。

发稿前夕,紫牛新闻记者联系南京市秦淮区法院有关负责人,对方明确告诉记者,车某已经受到罚款处罚,不需要对其再作出责令“补差价”的处罚。

“律师辱骂法官被罚”引发法学界争议,法律专家刘克希: 批评监督和辱骂是两回事

南京一律师因在诉状中用“垃圾”、“狗屎”等字眼,被法院罚款5万元。紫牛新闻昨天报道这件事后,引起了北大法学教授何兵的关注。何兵认为,国家机关作为公法人并不享有名誉权,公民有权批评,这种批评并没有对错之分。而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立法发展研究所所长刘克希并不完全认同何兵的观点。

紫牛新闻记者 宋南飞

北大教授何兵: 国家机关无名誉权

昨天,北大法学教授何兵在微博上就秦淮法院处罚律师一事发表个人观点认为,民法赋予民事法人的权利,作为公法人的国家机关,并不当然享有。国家机关不得在享有公权力的同时,主张自己享有与民事法人平等的、民法上的私权。因此,国家机关没有名誉权。认为国家机关有名誉权,将实质性地废除宪法41条赋予公民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批评建议权,必然推导出人民只能正确批评国家机关及

其工作人员的权利。一旦错误批评,轻则民事赔偿治之,重则以罚款甚至侮辱诽谤罪治之。

何兵举例说,比如民事法人可以享有专利权、商标权,而机关法人,不享有这一权利。将机关法人混同于民事法人,就无法解释,当国家造成他人伤害的,为什么不适用侵权责任法,而适用国家赔偿法? 更无法解释国家机关故意或过失造成他人死亡的,为什么不按照故意或过失杀害或伤害他人论罪,而以滥用职权论罪?

刘克希: 民法从未排除过国家机关的名誉权

对何兵的观点,刘克希并不完全认同。“何兵教授说宪法保护公民的批评、建议等权利,并不分对错,这是对的。因为每个人的受教育程度、认识水平有差别,对事情的认识存在差异,即使批评错了也不用承担责任。”刘克希认为,但此案中封先生在上诉状中的言论,“‘垃圾’、‘狗屎’这样的字眼,能说是批评吗? 这是侮辱,是诽谤。一名法官‘一年判了三百多个冤假错案’,这可能吗? 一年才两百多个工作日。批评和侮辱、诽谤性质是不同的,二者是有界限的。”

在厘清批评与侮辱、诽谤的前提下,刘克希对法院是否享有名誉权也进行了阐述。刘克希认为,就我国的民法规定来看,从来都没有把国家机关享有民事权利,包括名誉权等

权利排除在外。“公权力”和“权利”是两个完全“不碰头”的概念。法院在进行庭审、判决、裁定等工作时,行使的是“公权力”,而如果法院盖办公楼,和建筑公司签建筑工程合同,或者采购桌椅电脑,和供货商签供货合同,这时法院和建筑公司、供货商就是平等民事主体:如果电脑质量有问题,法院可以告供货商;如果法院拖欠工程款,则建筑公司可以告法院。

“同样的,如果有人肆意辱骂法院,法院是可以维护自己的‘权利’的,这和‘权力’没有关系,这是两个完全性质不同的概念。”刘克希说。

记者了解到,现实中确有国家机关打名誉官司胜诉的案例。如,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诉《南方都市报》侵犯名誉权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诉《民主与法制》杂志侵犯名誉权案。

律师更应该自律

“我学习法律近四十年,法律界的怪异奇葩现象见过不少,但这次的例子是我见过最极端的。”刘克希说,他对此坚决反对。“我觉得难以置信,这与律师的身份相去太远。”刘克希认为,以法律为职业的人,更当严格自律。

“还是那句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一介平民也好,当官的也好,律师也好,违法了,该受何种处罚就要受何种处罚。绝对不应该因为其有某种身份就可以逍遥法外。”刘克希表示,法官、检察官、律师,是一个法律共同体,法治进步需要大家共同推进。